

92年~107年  
師資培育法 The Teacher Education Act



-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- 教育實習半年並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- 教育實習為實習學生身分，無實習津貼，不可代理代課
- 先實習後檢定考試，考試通過取得教師證書

107年起  
師資培育法 The Teacher Education Act



- 教育部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
-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學校專業自主規劃
- 先資格考試再實習，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
- 以實習學生身分實習半年，無實習津貼，可短期代課
- 得以偏鄉代理、海外任教2年抵免教育實習



本階段師資培育制度變革，教育部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攜手同心，面對課程改革挑戰，落實培育具教育愛、專業力及未來力之中小學師資。



# 師資培育 政策

## Teacher Education Policies



## 師資培育法令制度變革

The Evolu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 
and Education Regulations

68年~83年  
師範教育法 The Normal Education Act



- 師範校院一元公費培育
- 教育部訂定培育學系(科)、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
- 以實習教師身分占實缺領全薪實習一年
- 教師證書經登記審定後核發

83年~92年  
師資培育法 The Teacher Education Ac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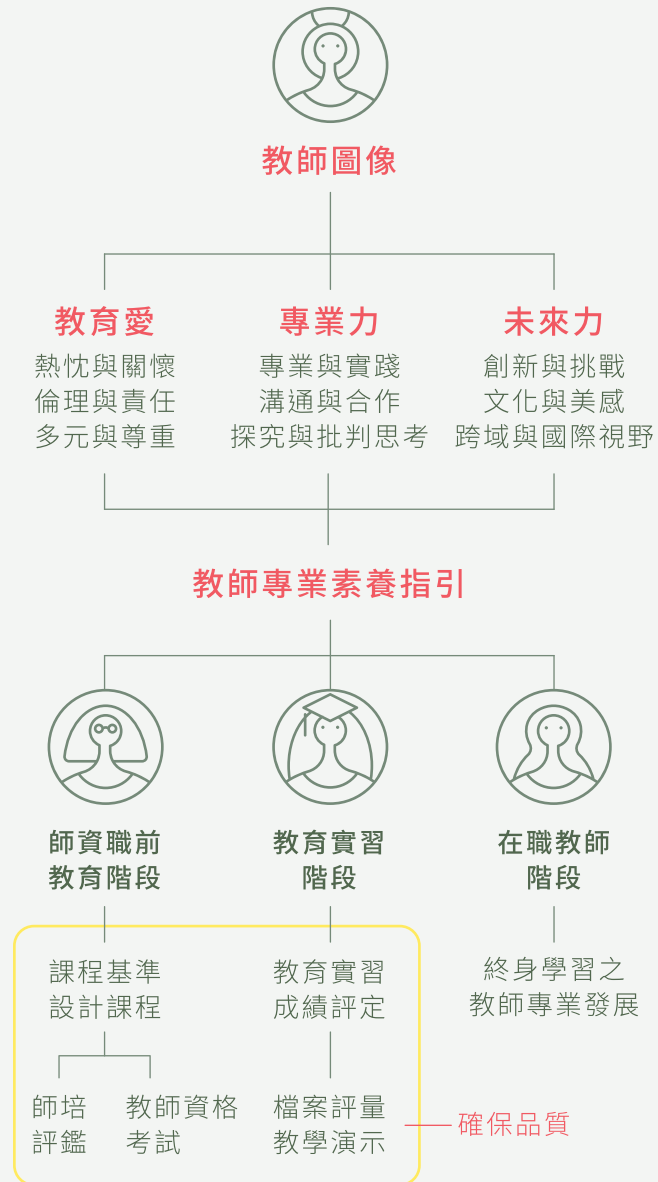


- 師資培育之大學多元儲備培育
- 教育部核定教育學程(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)
- 以實習教師身分實習一年，領有實習津貼
- 採初複檢制，實習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
- 代理代課得折抵教育實習

# 02

## 教師圖像與師資培育架構

Teachers' Image and the Teacher Training and Education Framework



# 03

## 培育歷程 Teacher Training Process



# 04

## 課程基準 Course Criteria

依5大教師專業素養、17項指標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，學校課程專業自主，教師資格考試與課程核心內容連結



# 05

## 資格考試內容

Teache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Content

- 一 配合課程基準，發展新評量架構與命題內容，朝向素養導向評量發展
- 一 以國民小學為例，考科包括：國語文、教育理念與實務、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、課程教學與評量、數學教學
- 一 全面推動國民小學師資生之國語、社會、數學、自然學科知能評量

# 06

## 教育實習

Practical Education Training

- 一 師資培育大學與實習機構互為合作「夥伴」、實習機構施予實習學生「輔導」及師培大學「指導」實習學生，落實實習三聯關係
- 一 透過教學演示、實習檔案、整體表現三種方式評定成績
- 一 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第三方教師參與教學演示成績評定
- 一 推動教育實習集中化
- 一 推動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

# 07

## 教師證書

Teacher's Certificate

-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科目核發教師證書
- 一 幼兒園教師證書
- 一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(包班制)
  - 加註特殊領域專長教師證書
- 一 中等學校領域學科專長教師證書
  - 高級中等學校群專長教師證書
- 一 資賦優異教師證書
  - 資賦優異學科專長教師證書
  - 身心障礙教師證書
  - 身心障礙學科加需求專長教師證書

